

方志學常識

唐唯目著

重慶出版社

方志學常識

唐唯目著

重慶出版社

方 志 学 常 识

唐 唯 目 著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重庆

责任编辑 秦树艺
封面设计 熊克强
书名题字 金乔楠

方 志 学 常 识

唐唯目著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3.625 插页:2 字数:56千
1986年2月第一版 198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450

书号: 7114·423

定价: 0.54元

前 言

编史修志历来为盛世之举，其因在于史、志既可作鉴，又可为现实服务。我国历史的传统总是“当代修志，后代编史。”在这个延续不断的编史修志传统中一代一代地积存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使人们在吸取前人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推动社会的向前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人民欣逢盛世。全国各省、市、县及一些专业部门，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相继开展了编史修志工作，已经出现了一些社会主义的新方志。这些新方志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了新的贡献，也开始纠正一些人对编史修志没有社会效益或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错误认识，从而越来越多的省、市县和部门领导重视编史修志工作了。但从事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员极大地不足，造成有的地方开展修志工作两三年拿不出志书成果来，有的地方虽然完成了新志编修，但质量太差。为解决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各省、市、县相继举

办了方志人员培训班,许多县也采取了以会代训,边干边学的形式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这些办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目前编史修志形势的发展,要求有更多的人懂得编史修志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但我们又没有那么多专门的学校来培训上百万的地方志编修工作人员。从现实需要出发,我编写了《方志学常识》一书,供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编修地方志工作的同志学习参考。该书虽几经修改,但限于学识水平,错漏之处还盼读者指正。

唐唯目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于四川省合川县

EY14/14

目 录

我国的地方志	1
一、什么是地方志	1
二、地方志的种类	1
三、地方志的体例	3
四、地方志的资料	5
五、地方志的历史	7
地方志的理论	14
一、地方志理论的流派	14
二、章学诚的地方志理论	16
1. 地方志的性质是“史”	17
2. 地方志的内容和目的	17
3. 遵循“史家法度”修志	18
4. 地方志的体例	20
5. “三书”理论在具体方志中的实践	25
6. 编修地方志要乘便、扬长、去难、除忌、 立体、明要	27
7. 章学诚地方志理论的局限性	28
怎样编修地方志	29
一、弄清史体和志体的异同	30

二、地方志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创新	37
1. 什么是地方志的传统?	37
2. 了解地方志传统的必要性	37
3. 因时创新是历代修志的传统	39
4. 今天修志需要的“因时创新”	40
5. 继承传统和因时创新中的时弊	43
三、制定具有时代性的地方志体例	47
1. 明确地方志的体例	47
2. 设置地方志篇目	49
3. 具有时代性和传统性的地方志体例和篇目 例举	53
4. 地方志体例篇目的作用	64
四、地方志的资料采集和使用	67
1. 掌握资料的类别	68
2. 采集资料要有目的性	69
3. 资料的管理	72
4. 资料的鉴别	74
5. 资料的使用	77
五、地方志的编纂工作	78
1. 建立修志机构	78
2. 遴选人员组织工作班子	79
3. 编写新志的步骤	81
4. 全志的定稿工作	82
怎样编写部门志	84
——兼谈乡、镇志的编写	

一、什么是部门志,乡、镇志.....	84
二、部门志的作用和现实意义.....	85
三、编写部门志,乡、镇志的基本要求.....	86
四、部门志,乡、镇志篇目例举.....	87
1. 綦江县对部门志内容的一般要求	87
2. 赤水县《文物志》篇目	88
3. 武汉市《教育志》篇目(草稿)	89
4. 灌县《都江堰水利志》篇目(节选)	94
5. 白水县《邮电志》目录	97
6. 新津县《太平乡志》目录(选录)	97
五、对编修部门志,乡、镇志人员的要求.....	101
编修地方志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3
一、无视传统,不要体例.....	103
二、求全责备的资料观	107
三、撰写文史资料的行文法.....	108
四、重政治、轻经济、忽视社会效益的 指导思想	109

我国的地方志

一、什么是地方志

地方志，是以行政单位为范围，用一定的体例，对一定地域的建置沿革、自然现象、自然资源、政治、经济、文化、人物等，分门别类整理记载的综合性全书。因为地方志是编修地方历史的原材料，它必然应能展示地方的全貌。所以，有人说地方志是“一个地方的古今总览”，或“一个地方的全史”，或称之为“一个地方的百科全书”。

二、地方志的种类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大国，行政建置等级繁多，表现各行政建置的地方志书种类也就很多。我国地方志大体可分：省志、府志、州志、厅志、县志、镇志、乡志、道志、卫志、土司志等。另外还有专志和一统志。

省志：又称“通志”或“总志”。为专记一省，或两省以上的志书。如明代嘉靖的《江西通志》和正德《四川总志》。这类志书基本上是官修。《江西通志》系江西布政司右参政林庭楫和江西按察副使司周广纂修的。《四川总志》为熊相纂修。

府志：是省以下的行政区划，下辖州、县。府志就是记一府的志书，通常由府一级官员主修，如道光《榆林府志》，系知府李熙令纂修的。

州志：州是低于省、府，其下又辖县的行政区划。州的志书，一般是由该州的行政长官知州纂修。如明万历《合州志》，就是由合州知州刘芳声纂修的。

厅志：厅为清代新开发的地区，与州县同为地方基层行政机构，其长官多为同知或通判。厅志也多系厅的长官主修。如光绪《孝义厅志》，为厅同知常毓坤总纂的。

县志：县为我国封建社会府、州以下的一级行政区划，长官为知县。县志的主修多为知县，但主纂，也就是具体执笔编纂人，又多为地方的举贡生员等知名人士了。如《永清县志》主修为知县周震荣，主纂则为史学家章学诚。

乡志：为县以下的行政区划，有乡志、镇志、场志、里志等。这类志书，多为乡里士绅或告老还乡的官吏私著。也有少数为官修的。

镇志：有关志、卫志、镇志等名称，这些地区多列为关防，系由武臣关镇守将及兵备道卫所主官主修。内容记载其防守地区的沿革、风俗、物产、古迹、人物及疆场、城寨、兵马、粮秣等项。如《延绥镇志》、《山海关志》、《天津卫志》等属这个类型。

土司志：又名土司司所志。为主管该司所的土司主修，其体例同于州、县志书。上海图书馆藏清代《白山司志》和四川大学图书馆藏民国《盐源九所土司概况》就是这种志书。

专志：指一个行政区划内的某项特有的事业或名胜古迹而作。这类志书有官修，也有私著。如清康熙时纂修的云南省《黑井盐志》就是以盐务为主。还有清同治年间修的四川《华银山志》等。

一统志：是以一个王朝疆域为区划的志书。如晋的《畿服经》，隋代《隋区域图志》，唐代《元和郡县图志》，元代《大元大一统志》，明代《寰宇通志》，清代《一统志》等。

三、地方志的体例

地方志有其特殊的体制，因各个时期记载的内容有别，故其体例由内容决定而有变化和发展。汉以前按区域记载山川、物产、人口为主的区域

志、地记、图经。其体例是地理书；隋唐以来其记载内容虽有扩大，但仍没脱离地理书的体例，宋元以来志书所载内容已经超越地理书范围，其中大量篇幅记述了各种人物、典章政要、军事、经济、文化。到了明清一代，方志体例基本定型。这种体例由《史记》“八书”、《汉书》“十志”演变而来的。并将早先地理书体例的内容包括在新的体例内，从而形成了省志、府志、州县志的不同体例。如：

清嘉庆四年谢启昆任广西巡抚时主修的《广西通志》二八〇卷。当时人推为“体例最善，不背史裁，遂为二百余年来官书之创体”。该书分“训典；郡县沿革表、职官表、选举表、封建表；舆地、山川、关隘、建置、经政、前事、艺文、金石、胜迹等九略；宦迹、谪宦等二录及列传”等，共十七目。各目之下，又视内容多寡分细目。如艺文略下分：经、史、子、集、杂记、志乘、奏疏、诗文八目。此系仿《汉书·艺文志》之例，纯收书目，不载诗文，则分系于各目有关之事条下，悉用小字双行书出，突出以事统文，文附于事，便于稽考的原则。

清嘉庆洪亮吉主纂《宁国府志》三十六卷首末各一卷，记事以嘉庆十三年为断。该志体例严谨，分四表，即沿革、疆域、职官、选举；八志，即

與地、營建、食貨、學校、武備、藝文、人物、雜記。

民國黃炎培主纂《川沙縣志》二十四卷，卷首一卷。其體例又有新的发展，卷一首列大事年表。以下各志為：與地、戶口、物產、實業、工程、交通、財賦、教育、衛生、慈善、祠祀、宗教、方俗、藝文、人物、職官、選舉、議會、司法、警務、兵防、故實、叙錄。各志之前均寫有概述。

上舉地方志篇目，說明省、府、縣志各有不同的體例。其不同是以各自行政區劃範圍大小，和所含的各項內容的實際決定的。因此，省府、縣志的體例不能互相混冒代換。若混冒代換就是名實不符，脫體離例。如，縣志中的“人物”，可于部門志或鄉鎮志的“人物”中選取。但對選入縣志“人物”的記述，則只詳其于縣有影響部分，必然略于部門和鄉鎮的記述。省志“人物”可采資縣志，但其記述則取于省有影響者。這樣作法，就是說明各志的體例有別，詳略取舍不能混一，混一必然造成脫離實際的雜亂。所以，地方志的編修，首要問題是明確體例。

四、地方志的資料

地方志的編修要靠資料，省志、府志、縣志

都必须搜采各自的资料。所谓“各自”，就是该志所表现的那个行政区划范围内的资料。不是什么资料都收。因为不是该志区划范围内的资料，在编纂时，最多只供参考。若硬行纂入，则是越俎代庖，徒增篇幅，人为重述。如修嘉陵江河道志，硬将渠江、涪江的资料纳入，其结果是渠江河道志与涪江河道志一定要再现它的资料，因为自身的资料展现自身更切贴。那嘉陵江河道志中记述的渠江或涪江资料，不是重复就是无用功。

地方志的资料主要是政府的文书档卷和当时人的回忆与实物。其次是私人著述和修志人员的实地考察。所有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都是相对而言的。关键是使用时认真鉴别，使其更接近完全真实、可靠。因为政府的文书档卷有明显的阶级属性，而人们的生活接触和对亲历事物的回忆，描绘又有其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但政府的文书档卷毕竟是修志所需的第一位资料。如田亩、户笈、政要、人事、赋税等，只能从政府文书档卷中资取，因为那是实在的，办过了的，有字为凭的事实。桥梁、祠庙、碑碣、器皿、字画等等具体实物，本身就是时代的凭证。往事亲历者的回忆口碑资料和当时人留下的笔记，为当时社会的一个侧面，当然是修志必收的资料。

地方志的资料除上述内容外，还可以从旧志、

正史、家、族谱牒中摘取有关资料。如地理沿革、建置、职官、灾异，就可以从旧志中直接摘引，加入其新发生的，当然要更正旧志中错漏的。

地方志的资料是为编修地方志所用，要志其全，所以，对资料要求全而不偏，偏必损其全，损其全就影响志的质量。章学诚所说“文人不必与修志”，主要就是指其偏爱文词隽美，流连忘返于遗文遗墨海洋中，忽略其全而言。纵观历朝修志，在资料上表现的一个“偏”字，实为今天修志者戒。

五、地方志的历史

我国地方志以行政区划为范围，分省、府、州、县等志，具有一定体例，编修资料以政府文书档卷为主，这是我国方志发展的历史形成的。

地方志是我国文化遗产的伟大宝库。现存的旧方志计八千多种，占我国古籍总数的十分之一，这样大量的地方志，从编写的时间上限看出我国修志有悠久的历史，而且是代代相传的。单以我们四川一省来说，现存本地方志就有792种，其中明代21种，清代460种，民国295种，新中国时期也有16种。这也说明了修地方志在我省仍然是历史悠久，代代相传的。

我国修方志的历史悠久，到底从什么时候开始？它的发展情况怎样？

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说：“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若晋《乘》，鲁《春秋》，楚《梲杌》之类，是一国之全史也”。据此，方志应萌芽于周朝，那么迄今就有二千多年了。又从梁启超在《清代学者整理方志成绩——方志学》中说道：“最古之史、实为方志，如孟子所称《晋乘》、《楚梲杌》《鲁春秋》，墨子所称周之《春秋》，宋之《春秋》，燕之《春秋》，庄子所称百二十国宝书，比附今著，则一府州县志而已。”据今天方志学家朱士嘉先生谈：“孔子所著《春秋》的材料来源之一就是‘百二十国宝书’”。这些正说明了我国地方志的萌芽或起源是在周朝。从现在我们能看到的先秦古籍《尚书·禹贡》、《山海经》说明了这一点。如《禹贡》将当时国土分为了九州，按州记载了山岭、河流、土壤、物产、贡赋、交通等内容。《山海经》则记述了古代巴、蜀和楚国等地的山岭、水道、风土、民情、物产、祭祀、巫医、怪异等内容。

秦汉时期，将先时区域性的以地理为主的方志，发展为特盛的图经。图就是按地域绘制的山水、城郭；经就是文字说明。又因时代的需要，从图经内容上大大推进了一步，为后来方志的形

成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如发展为专志的《汉书·地理志》就比《禹贡》的记载内容丰富多了，对汉王朝统治下的各行政区域设置的盐铁、均输、工官及风俗、特点都作了简明记载。这一时期还出现了记载一地方人物及风土民情城郭宫室的专书，如汉应劭著的《地理风俗记》，东汉成书的《三辅黄图》、《越绝书》和《巴郡图经》等。我们四川在这个时候也有人编著上述类型的书。从《随书经籍志考证》和《太平御览》等书中引录的材料看到，司马相如和严遵写有《蜀本记》，杨雄写有《蜀王本记》，李龙写有《蜀记》，常宽写有《蜀志》。上述这些，说明编修地方志书比原先有了较大发展，但仍局限在以地理为主体的格局上。

魏晋南北朝迄于隋唐，以地理为主干的地方志就其内容比之秦汉时期充实多了。出现了地记、地志。同时图经、图志等类型仍然存在。阮籍撰的《宜阳记》、顾启期撰《类地记》。四川则有和尚仁显撰《华阳记》。两晋时有张勃《吴地记》，陆机《洛阳记》，潘岳《关中记》，顾夷《吴郡记》，四川则有陈寿撰的《益部耆旧传》和常璩撰的《华阳国志》。南北朝期间有谢灵运编著的《永嘉记》和刘澄之的《鄱阳记》等。隋唐时期更有新发展。隋代大业年间，炀帝下令：“普诏天下诸郡，采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从而产生了《区宇图